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佐 黃韻璇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10022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232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機九))案」暨「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2)為機關用地(機9))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下午2時0分於大溪區公所2樓2202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

市長鄭文燦

10/6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10/6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機九))案」暨「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2)為機關用地(機9))案」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於大溪區公所 2 樓 2202 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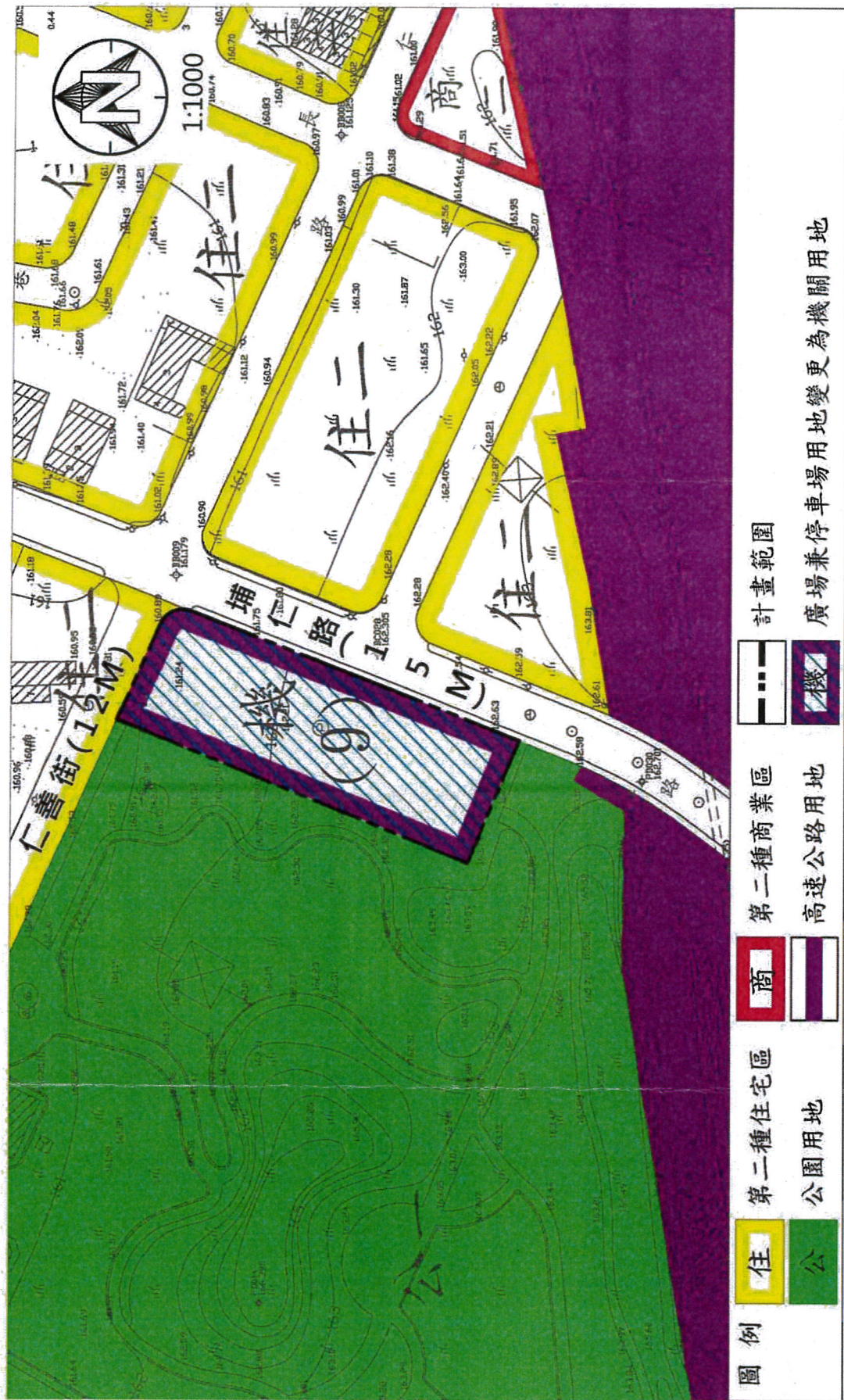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3 黃小姐)

民國 109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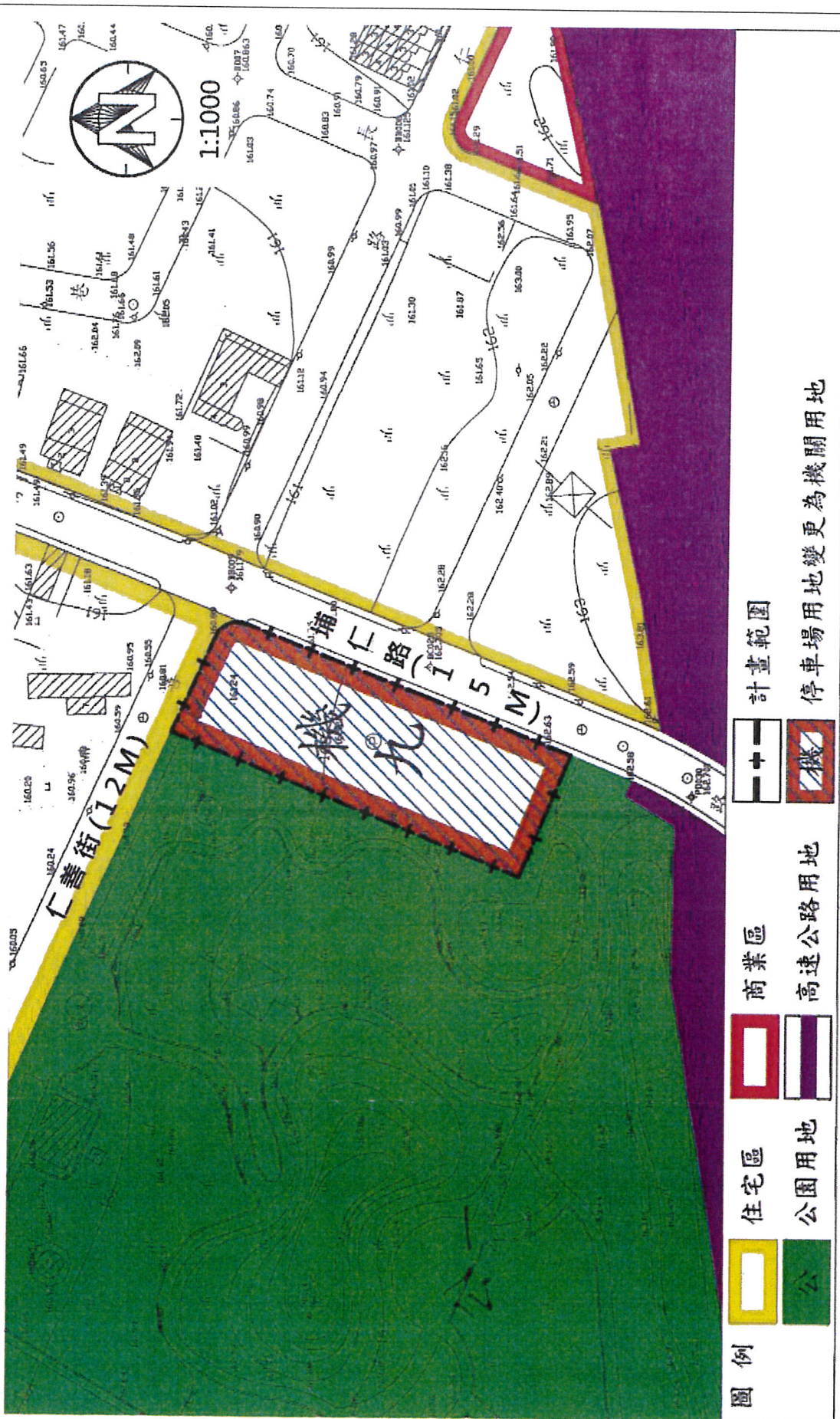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2)為機關用地(機9))」變更範圍示意圖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機關用地(機九))」變更範圍示意圖